**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沪电机院委〔2021〕44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直属机构2021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第81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直属机构2021年度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直属机构2021年度考核办法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直属机构

2021年度考核办法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直属机构（以下简称“部门”）工作实效，有效调动广大干部教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勤政务实、为民服务、勇于担当的良好风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的领导与组织

1.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

2.成立部门年度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秘书处设在机关党委，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和部分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部门年度工作考核体系的设计及考核的组织、评分、统计、汇总、报审等工作。

3.学校分类管理评价推进工作小组（秘书设在发展规划处，以下简称“分类评价组”）负责分类评价考核工作的向上对接、校内任务分工落实、考核得分换算等工作。

4.成立部门考核工作投申诉及监督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投申诉监督组”），秘书处设在校工会，成员包括审计处和部分二级学院，负责监督考核程序，协调处理投申诉。

二、考核的原则与依据

**1.考核原则**：把政治标准贯彻到考核工作的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定量和定性指标兼顾、重点和日常工作兼顾，精神激励为主、绩效奖励为辅的原则。

**2.考核依据**：上海市高校分类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学校党委、行政年度工作要点等。

三、考核的范围与分组

考核对象为学校全部28个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直属机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部门类别** | **部门名称** |
| **党群部门** | 党政办公室（信访办、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巡察工作办公室、老干部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团委 |
| **行政部门** |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生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力资源处（人才交流中心），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基建处，保卫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科技处（上海电气中央研究院分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发展规划处（高等技术教育研究所），审计处 |
| **直属机构** | 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信息化中心，后勤保障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产业技术研究院 |

四、考核的内容与分值

**1.分类评价指标考核。**分类评价指标考核结果由上级部门发布，学校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考核结果开展相应的校内分析、评价和考核工作。校内具体的考核指标落实、考核得分换算等工作由校分类管理评价推进工作小组牵头确定，考核分数按30%的比例计入相应部门的年度考核结果。如有部门在考核中未涉及具体的分类评价指标，将此项分数并入日常工作中进行考核。

**2.日常工作考核。**聚焦工作效能与服务质量，主要考核部门的政策水平、工作效率、团结协作、文明创建、工作创新等内容。由各部门以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为依据进行述职，全体校领导、二级教学单位全体中层干部、党代会代表及教代会代表（按50%比例抽取）一人一票，进行考评打分。

**3.重点专项任务考核。**根据影响学校发展全局、需要多部门协同、上级部门专项布置等原则，确定2021年的重点专项任务为10项，由考评责任部门制定具体的考评细则，根据各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工作实效进行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专项任务** | **考评责任部门** |
| 1 |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 |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
| 2 | 做好夏建国案件“后半篇文章” |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纪监综合办公室 |
| 3 | 实施完成新一轮综合改革 | 发展规划处、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 |
| 4 | 完成“十四五”规划制定发布 | 发展规划处 |
| 5 | 临港校区三期工程正式开工 | 基建处 |
| 6 | 闵行校区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条件提升 | 基建处、教务处 |
| 7 | 深化产教融合 | 教务处、产业研究院 |
| 8 |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 后勤保障中心、保卫处 |
| 9 | 获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国际交流处 |
| 10 | 融入服务临港新片区 | 科技处 |

**注：**（1）考核工作正式启动前，学校可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对重点专项任务进行优化调整，经党委常委会审核同意后实施。

（2）各部门均应认真对照重点专项任务并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进行落实，在考核工作正式启动后进行本部门落实重点专项任务情况及取得实效的工作总结，提交考核工作组汇总并作为考评打分的重要依据。

**4.基础工作考核。**包含15项基础性工作，由牵头责任部门制定具体的考评细则，根据各部门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实效进行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评责任部门** |
| 1 | 工作计划总结 | 党政办公室 |
| 2 | 干部队伍建设 | 党委组织部 |
| 3 | 宣传舆情 | 党委宣传部 |
| 4 | 师德师风 | 党委教师工作部 |
| 5 | 党风廉政建设 | 党政办公室、纪监综合办公室 |
| 6 | 基层党建 | 机关党委 |
| 7 | 人才培养 | 党委学工部、教务处 |
| 8 | 安全稳定 | 保卫处 |
| 9 | 考勤纪律 | 人力资源处 |
| 10 | 关心部门职工 | 工会 |
| 11 | 信息化建设 | 信息化中心 |
| 12 | 网络安全 | 信息化中心 |
| 13 | 资产管理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
| 14 | 财务指标执行 | 财务处 |
| 15 | 文书档案 | 档案馆 |

**5.考核分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类别/考核内容** | **分类评价** | **重点专项任务** | **日常工作** | **基础工作** |
| 有分类评价指标 | 30% | 20% | 20% | 30% |
| 无分类评价指标 | / | 20% | 50% | 30% |

6.**一票否决。**部门在年度内出现严重师德问题、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影响稳定事件等问题的，年度工作考核只能评定为“不合格”。部门工作人员因违纪违法行为在年度内被立案审查调查（含已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或受到《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规定的组织处理的，取消年度工作考核评优资格。

五、考核的等级与奖励

**（一）考核等级**

部门年度工作考核根据得分排名，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部门数控制在部门总数的30%左右，具体由考核工作组根据部门分类及考核得分排名情况确定候选名单，由党委常委会结合全校年度工作完成的实际情况讨论决定。在候选名单之外，根据贡献的突出性、难点的突破性等，党委常委会可另行讨论确定“优秀”部门且不挤占既有的“优秀”名额。

**（二）绩效奖励**

对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与“合格”的部门予以相应的绩效奖励，具体由人力资源处提出方案、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上海电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